

民权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民审改办〔2021〕5号

民权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调整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

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豫发〔2021〕23号）和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放权赋能改革后续工作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21〕70号）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决定赋予各县（市）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。结合我县实际，按照《民权县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和行政职权运行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民政数〔2020〕33号）有关规定，我县承接权限事项255项，具体情况见附件。

请相关单位认真做好下放权限的落实和衔接工作，对承接的权限事项，要制定承接措施和事中事后监管清单，优化流程，加强标准化管理，并根据承接权限事项编制权责清单和运行流程图，于15个工作日之内在县政府门户网站、本部门网站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赋予县（市）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

